



达州新报官方微博



达州新报官方微信

识别二维码关注我们

达州新报

主流媒体 权威发布

微信ID: dzxbxw

新闻热线: 0818-2379047 关注点 留言评论

广告



舒老师热线

有难事 找舒老师

2379047 在您身边

QQ:771983081 QQ群:299878491



1

旧楼安装电梯 是否有补贴?

达城曾先生咨询:老居民楼申请安装电梯,是否享有政府补贴?

达州市达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回复:按照规定,即在2015年11月1日至2017年10月31日期间已开工的增设电梯项目,并于2018年3月31日前报送申请资料的;已按照本意见规定增设电梯,电梯竣工验收合格后,给予资金补贴。对现新安装的电梯,目前还没有新的政策下发。

2

个人户口 能转入单位集体户吗?

渠县陈女士咨询:我因个人需求,想把户口转入单位集体户上,请问需要哪些手续?

渠县公安局回复:根据规定,如本人和本人所在单位确认没有集体户,则不能迁入;如有,可带上单位集体户户口本、本人户口簿及身份证、单位证明到政务中心申请办理。

3

外地医保能否转回本地?

开江县李先生咨询:我是一名下岗职工,原单位只购买了社保没有医保,现在在郑州打工,单位给我买了医保。请问在外买的职工医保能转回开江吗?

开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回复:按照规定,在外省参加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可以转回开江县参保接续。办理关系转移需提供以下资料,原参保地出具的参保缴费凭证、流动人员身份证复印件。转移至本地参保,外省的缴费年限计入实际缴费年限,再按灵活就业人员参加职工医疗保险缴费至法定退休年龄,且实际缴费年限不得低于20年。

4

更换残疾证 需要什么手续?

网友“高调做事”咨询:我是一名肢体残疾人,今年需要更换残疾证。请问需要什么手续?

通川区残联回复:根据规定,自2018年10月1日起开始执行,规范后的办证流程如下,1、在户籍所在地乡镇街残联领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申请表》;2、申请人带《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申请表》到残疾评定机构进行残情评定后,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申请表》带回户籍所在地乡镇街残联和村(社区)同时进行公示;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由乡镇街残联出具公示回执单。3、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申请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申请表》和村(社区)、乡镇同时公示的回执单、第二代身份证(或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1张、二寸彩色照片3张等相关资料,到西外金兰路96号达州市(通川区)惠民帮扶中心二楼办理残疾人证。第二代残疾人证自2009年1月开始办理至今已十年,已到换证期限。以上情况本人拍照的办证流程是2018年10月1日前执行的。自2018年10月1日起,所有换证及新办理残疾人证均按照上述新的管理办法和办证流程执行,不存在故意刁难残疾人的情况。残疾评定费用由评定医疗机构主管部门区卫健局和相关物价部门核定。持证残疾人依照规定和国家相关规定享受惠残助残政策。

(以上记录由热线记者 周巾晶整理)

广告

信息资讯

遗失声明

王长龙所持的四川省医疗卫生单位住院费用结算票据(1874175120、1656150480)两张遗失,特此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刘清所持的位于达州市通川区西外广电大楼侧工商营业执照正本遗失,注册号:511702600235865(1-1)。特此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陈武富所持的天目通讯器材经营部工商营业执照正本(511702600015823)遗失,特此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达州市通川区蒲家镇屈沟村五组龚开福集体土地使用证遗失,证号1321305027号,特申请挂失作废。

张某某家庭户口本上有妻子杨某、儿子张某某共3人,于1999年家庭承包经营甲村集体土地4亩,承包期限30年,并在2005年3月1日由政府确权颁发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张某某的儿子张某某于2010年考入大学,其户口迁至学校成为城镇居民,2014年毕业后将户口迁回原籍,2015年1月张某某应聘某国有控股钢铁公司,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但未转户口。2018年6月,甲村的集体土地一部分被开发商占用,其中张某某家的大部分承包土地被占用。甲村在分配征用土地补偿款时,以张某某户口虽然在甲村,但已经就职于国有钢铁公司为由,只给张某某家庭按2人的标准支付补偿款10万元。张某某于是起诉到法院,请求判决被告甲村村民委员会按照3人的标准支付原告承包土地征收补偿费用,即在原有补偿费用的基础上增加5万元,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甲村村民委员会于是委托四川法之缘律师事务所律师张倍铭出庭应诉。

诉讼中,原告认为,根据规定,农村土地承包采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家庭承包方式,原告的儿子张某某也是承包家庭的成员。按家庭人口人均分配补偿款5万元,原告家庭共有3个人,就应该按照3个人的标准共分配补偿款15万元。现在被告按2个人的标准只给原告家庭分配补偿款10万元,被告应该在原告原有补偿费基础上增加分配5万元,请求法院支持原告诉讼请求。

被告代理人认为,首先,原告张某某没有被告张某某的委托授权,不具备诉讼主体资格,本案适格的诉讼主体应该是张某某的儿子张某某。张某某的户籍上注明是城镇居民,并没有取得甲村村民资格。其次,征收耕地的安置补助费,按照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计算。除了户口外,还应当与当地固定的生产生活关系,以需要本集体经济组织农村土地为基本生活保障,才能认定属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本案中张某某户籍落在原告户口本上,但考上大学迁出后变为城镇居民户口,虽然后来迁回原籍,但户口本上显示仍为城镇居民。张某某2015年起已经被国有钢铁公司录用,张某某不再以农村土地为基本生活保障,不具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不应参与该集体经济组织承包地征收补偿费用的分配,请求人民法院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法院经综合审理,采纳了被告代理人的意见,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050元由原告承担。

(中院民二庭 本报记者)

本栏目首席法律顾问
唐隆茂 律师
电话: 13981488148
E-mail: longmaotang@163.com

承包土地之后……